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 (2025) 第 395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 实及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

東會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召開時間、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出席對象、現場會議地點等內容。

2025年12月23日15:30，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桂和路大沖路段3號飛南研究院）如期召開。本次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5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12月23日9:15-15:00。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

### （一）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資格

現場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名，共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20,579,848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4.8427%。

經本所律師驗證，上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並行使投票表決權的資格合法有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數據，本次股東會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有效表決的股東共95名，共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987,078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757%。

以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股東資格，其身份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認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現場或視頻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東會。

### （二）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對列入議程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和表決。

本次股東會所審議事項的現場表決投票，由股東代表、審計委員會代表及本所律師共同進行計票、監票。本次股東會的網絡投票情況，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統計結果為準。

經合併現場表決及網絡投票結果，本次股東會審議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 (一) **關於2026年度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421,17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075%；反對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865%；棄權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59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4793%；反對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6.9272%；棄權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935%。

表決結果：通過。

#### (二) **關於2026年度期貨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421,17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075%；反對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865%；棄權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59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4793%；反對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6.9272%；棄權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935%。

表決結果：通過。

### （三）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421,39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585%；反對15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71%；棄權18,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44%。

表決結果：通過。

### （四）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421,36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530%；反對17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426%；棄權18,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44%。

表決結果：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的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忠

经办律师: \_\_\_\_\_  
张清伟

陈诗雨

年 月 日